#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决 定:本會九十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六〇次會議紀錄:

- 一、審定案第一案議決修正「・・・必要性公共及公用設施項目。惟有關適法性、 ・・・」為「・・・必要性公共及公用設施項目。惟有關適法性、・・・」。
- 二、餘照原紀錄確認。

# 八、審定案:

□第一案:「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內鼓山龍水段一小段一一九八地號申請地上三層辦公室使用案」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夏雯霖建築師事務所、賀立機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議 決:

- 一、本案係屬企業(賀立機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用,非租賃或對外營業性質之辦公室;有別於八十六年六月十日本會第二一一次委員會議審決:「爲維護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居住安寧、公共安全及衛生,本案維持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第五種住宅區不得供補習班與辦公室使用。」之情形,故依提案說明所述,容許二、三層作爲辦公室使用。
- 二、又內惟埤文化園區建築申請案件均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建築 ,爲縮短申請案審議時程,請工務局修改該特定區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二、(一)3.爲「···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使用。 」,以杜疊床架屋之弊。
- □第二案:高雄市高坪特定區建築物之基地寬度、深度疑義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都發處、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議決:以都市計畫說明書擬定機關之釋示作爲執行依據。

#### 九、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倉區、綠地、道路用地爲甲種工業區、綠地及道路用地暨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高雄港務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促進會、台灣電力公司、台肥公司、遠東ABC大樓管委會、新生工業園區管委會、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山建公司、市府建設局、地政處、本市鹽埕區、前鎭區、苓雅區、鼓山區區公所】

#### 議 決:

- 一、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倉區、綠地、道路用地爲甲種工業區、綠地 及道路用地部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惟所減少之綠地面積應於全市通盤檢 討時加以補足。
- 二、修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退請另案辦理。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異 議案,均係針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提,移併前揭另案辦理。
- 三、請配合議決事項一、二修改都市計畫變更案相關圖說。

### 十、硏議案:

□第一案:「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範圍內住戶陳情現有建物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研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地政處;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

結 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市小港區機場段五四、四十、三九之一四地號(高松路一七○巷)現有巷道申請廢止改道至東側已開闢完成之四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研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 :黃水琴先生、高雄市小港區松金里辦公處】

## 結論:

一、照案通過。

二、本市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之研、審議,並無涉都市計畫之變更,亦非各級都委會職掌事項,建請市府另設合法之審查單位,並儘速配合修正「高雄市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

十一、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